**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停課、復課及補課實施計畫**

109年03月27日訂定

**壹、 依據**

一、 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貳、目的**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安排停課、復課及補課作業，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參、停課標準**

一、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列為確定病例，該班停課。

二、選修或跑班之課程，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列為確定病例，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三、某班級有確診病例時，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後，被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師生停課。

四、本校有2位以上之師或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列為確定病例，全校停課。

五、本校所在行政區有1/3學校全校停課時，全校停課。

六、前述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肆、停課起訖期間**

依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起訖期間，如有新增案例時亦同。

**伍、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

一、停課期間

(一)導師應建立聯繫管道，持續關心學生課業學習及健康情形，並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二)由教務處邀集相關處室、任課教師、班級家長代表等召開(線上)會議，於停課後1週內完成課程補課計畫，應包含停課期間之補課方式、各領域/科目之課程進度、評量方式等，並公告家長及學生周知。

(三)教師依據課程補課計畫，於停課後應進行復課準備工作，設計停課期間學生學習計畫及調整教學進度。

(四)線上居家學習

1.任課教師得提供即時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

2.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即時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及給予學習協助。

3.有關國中小學生停課居家課業學習配套措施，教師除為其規劃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外，建議優先使用因材網及酷課雲等平臺，亦可搭配其他線上學習平台或利用教科書出版社數位教材資源，讓師生皆會使用線上補課方式學習。

(五)補課時間規劃如遇其它課後輔導、課後照顧或社團選修時間，以正式課程補課為優先。課後輔導、課後照顧班、課後社團等活動不進行補課，並依停課天數比例，辦理退費。

二、復課、補課

(一)教師補課形式得採實體補課或線上補課。考量國小學童科技運用能力，採線上補課學習方式者，以3年級以上為原則。

(二)實體補課

(1)補課應於復課後2個月內完成，至遲不得超過該學期結束為原則。

(2)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週六、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且基於學生休息，不宜利用午休時間。另倘以週六、日方式辦理，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每週僅得擇1日辦理。

補課時間應優先安排於未排課之下午時段，且最晚不得超過下午5時30分。

(三)採線上補課時準備事項

1.協助任課教師、停課學生取得○○線上學習平台線上補課帳號密碼，記錄學生學習歷程。

2.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借用行動載具。

3.協助任課教師使用○○線上學習平台操作。

(四)教師可提出線上教學紀錄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定後，視同完成補課。(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授課並留有線上紀錄者，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

(五) **線上學習資源:**

1、教育部因材網 (網址: <https://adl.edu.tw/> )。

2、教育雲 (網址: <https://cloud.edu.tw/> ) 。

3、臺北市酷課雲 (網址： <https://cooc.tp.edu.tw/> ) 。

3、均一教育平臺 (網址 <https://www.junyiacademy.org/> )。

4、國家教育研究院 愛學網 (網址：<https://stv.moe.edu.tw/> ) 。

5、PaGamO遊戲學習(網址 <https://www.pagamo.org/>)。

6、LearnMode學習吧(網站 <https://www.learnmode.net/>)。

7、Cool English英語線上學習平臺(網址<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以上相關數位學習資源之連結(含康軒、翰林、南一三家出版社**疫情學習專區)**已彙整於嘉義市專辦網站(<https://school.cy.edu.tw/nss/s/12basicoffice/index)>。

**陸、學習評量**

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交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或相關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

**柒、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後，陳校長核可，報府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